

# 生命科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推荐条件

**第一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优师专项计划、乡村小学全科型教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和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卓越中学教师”培养项目本硕一体化推免生排名可依次顺延。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省级基地班和 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获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但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此类推免生人数，一般控制在 1-2 人，且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推免总人数的 2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一条的（一）（二）（三）（四）（五）要求。

（二）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

（三）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公示无异议。

## 第二章 综合成绩计算

**第三条** 学院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专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

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

2021级推免生综合成绩按照学业成绩占8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占20%计算。

（二）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学业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

（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本科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100分，累计加分超过100分者按100分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超过100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

（四）综合加分项内容及计分标准

#### 1.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档赋分。如某一方面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 (1) 论文

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论文，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分类计分，A类论文每篇计8分、B类论文每篇计6分、C类论文每篇计4分、D类论文每篇计2分。可累计计分，D类计分上限为2分，总分上限不超过10分。

### (2) 著作

学生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每部计8分、B类著作每部计6分、C类著作每部计4分。可累计计分，总分上限不超过10分。

### (3) 应用成果

学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类成果每项计8分、B类成果每项计6分、C类成果每项计4分、D类成果每项计2分。可累计计分，总分上限不超过10分。

### (4) 科研项目

学生本科阶段主持A类项目并结项计8分，参与者计4分；主持B类科研项目并结项计6分，参与者计3分；主持C类科研项目并结项计4分，参与者计2分；主持学校立项“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或其他校级科研项目并结项，每项计2分，参与者计1分。最多为前6名主持者、

参与者计分。获得立项且未结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人均减半计分。可累计计分，总积分上限不超过 10 分。

## 2. 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获奖者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按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级、个人贡献度计分。

获 A1 类、A2 类、A3 类、B 类、C 类、D 类奖励分别计 9、8、7、6、4、2 分。学生团体竞赛奖励为前 6 名作者计分，计分标准按照作者排名顺序逐级递减，排名第一作者获得工作办法规定奖励分 100%，第二作者获得 90%，第三作者获得 80%，第四作者获得 70%，第五作者获得 60%，第六作者获得 50%加分（如作为第三作者获得 B 类奖励，计  $6 \times 80\% = 4.8$  分）。获体育类集体项目奖励者，所有参与者顶格计分，不区分排名。

同一竞赛获奖，以当年、当届最高级别的获奖成绩认定，不累计加分；当年、当届的同一赛事，作为主持人或第一负责人的项目仅认定一项，作为参与人的项目仅认定两项。不同赛事，同一赛事的不同年份、届别获奖可累计计分，总积分上限不超过 15 分。

## 3. 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只按最高分计算，不累计加分。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

#### 4. 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类

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担任学生干部、获得荣誉表彰者可计分。此类可累计计分，总计分上限不超过 5 分。

##### (1) 志愿服务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经学院审查合格后，根据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汇时长）计分，3 年计分上限不超过 2 分。

时长	200 小时以上 (超过 200 小时)	150-200 小时 (超过 150 小时)	100-150 小时 (超过 100 小时)	50-100 小时
分值	2	1.5	1	0.5

##### (2) 学生干部

在校担任学生干部期间，为广大同学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任职至少一年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加分。

职务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青协主席团成员，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团委、学生会、青协各部室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团支书	团委、学生会、青协干事，副班长，学习委员	其他班级委员
分值	1	0.8	0.6	0.4

在学校各级各部门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参照以上标准，校级学生干部需提供《干部履历表》；每人每年只按最高级别计一次分，3年可累计计分，计分上限不超过3分。

### (3) 荣誉表彰

荣誉表彰是指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各类荣誉称号、各类活动奖励。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分值	2	1.5	1

同一类型表彰或活动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奖励，只按最高等次计分，不累计；荣誉表彰、活动奖励等高于已经列出的等级或级别的按照已列出的最高等级计分。可累计计分，计分上限不超过3分。

学校团委所颁发荣誉称号计为校级表彰。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具有资助性质的奖学金不纳入计分范围。

5. 到国际组织实习。国际组织实习应为到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前必须向学院备案（未备案者将不被认定实习经历）。申请推

免生资格时应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实习资格由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才可认定实习经历。

实习时长	90 天以上	60 天-90 天	30 天-60 天
分值	2	1.5	1

实习表现	优秀	良好	合格
分值	3	2	1

有在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加分参照以上标准。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计分上限不超过 5 分。

6. 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加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 10 分。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 1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7. 学院自设加分项目

在符合学校推免生政策的情况下，学院按照学科特点、培养特色设置一项加分类别，计分参照上述各类计算方法。学院对自设加分项须充分论证，并报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学校政策未发生变化时不得随意调整。

(1) 获得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包含其省级赛事）相关奖项，综合加分项计分标准参照“竞赛获奖”。

具体计分标准为：

获奖者经学院审核鉴定后，参照学校最新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根据奖项级别、奖项等级、个人贡献度计分。

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计 8 分（A2 类）；国家级二等奖（银奖）计 7 分（A3 类）；国家级三等奖（铜奖）及国家级其他奖项、省级一等奖（金奖）计 6 分（B 类）；省级二等奖（银奖）计 4 分（C 类）；省级三等奖（铜奖）及省级其他奖项计 2 分（D 类）。

为前 6 名作者计分，计分标准按照作者排名顺序逐级递减，排名第一作者获得工作办法规定奖励分 100%，第二作者获得 90%，第三作者获得 80%，第四作者获得 70%，第五作者获得 60%，第六作者获得 50% 加分（如作为第三作者获得省级一等奖，计  $6*80%=4.8$  分）。

此奖项加分不单独设置，所计分数计算在“竞赛获奖”的 15 分当中。

**第四条**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

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学院成立不少于5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应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创新性的考查，原则上就高计一项。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不予认定。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后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将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 **第三章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条** 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为依据。

**第二条** 需计分的C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成果、著作，学院须组织3人以上专家进行答辩，通过后才可计分。

**第三条** 奖励分值涉及的各种奖励、成果等截止推免当年8月31日，以正式刊物、文件、获奖证书（盖章）为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推免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具有最终解释权；如有疑问，请到生命科学学院团委详询。

**第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新政策规定为准。